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69
S/1998/570
2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年6月24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1998 年 6 月 23 日黎巴嫩外交部长法雷斯·布埃兹先生就被拘留在以色列拘留营内的黎巴嫩被拘留者问题的一封信。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附件

1998年6月23日

黎巴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我再次给你写信谈论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大约 213 名黎巴嫩被拘留者的问题，以色列在从 1978 年春首次入侵黎巴嫩以来一直占领了 20 多年而没有按照要求它立即无条件撤离黎巴嫩的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而撤离的地区维持着这些监狱和拘留中心。

这些被拘留者的处境使黎巴嫩政府和人民感到关切。此种拘留所代表的以色列持续和公开侵犯人权的行为，使黎巴嫩人愈来愈感到愤恨。从被捕时起，对这些被拘留者没有提出任何指控，而在被监禁期间，他们遭受以色列占领部队及其附属民兵长年累月的不人道待遇和形形色色的酷刑。这违背了以色列为其缔约方的《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因为该公约及其《第一号任择议定书》要求保护在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免受任何酷刑和任意拘留。此外，以色列还在最近几个月内又拘留了数十人。1997 年 9 月 10 日，它暂时取消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对希亚姆拘留中心的被监禁者的定期探访，并制止他们的家人探访他们和向他们寄送信件、衣物和药品。在希亚姆有许多病人、年轻妇女和老年被监禁者并至少有 11 名儿童和不满 17 岁的未成年人也在遭受酷刑和挨饿。这违反了联合国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值得注意的是，正当以色列在传播有关它声称打算撤离南黎巴嫩的错误消息时，以色列占领部队及其雇佣民兵加紧劫持黎巴嫩平民，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将他们投入了希亚姆拘留中心。在这方面应提及的事实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我们提供的资料，附属于以色列占领部队的民兵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开始劫持 60 名黎巴嫩公民。

最能表明以色列蔑视国际法的，是以色列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4 日宣布的决

定,该决定称尽管黎巴嫩被拘留者已被监禁多年,但仍可继续不经审讯地拘留他们,将其作为人质或讨价还价的筹码。这项旨在使以色列的暴行获得合法标志的决定明目张胆地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的人道主义原则。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以及黎巴嫩纪念黎巴嫩被监禁者日之际,我促请你并通过你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作出最大努力,结束这些被监禁者的困境及其亲友的痛苦。希亚姆拘留中心是以色列在南黎巴嫩占领记录上的又一个可耻的污点,而这一记录已经充满了违背有关国际公约的种种做法。它必须关闭,必须让被监禁者在经历了长期痛苦之后返回自己的家园和家庭。

我们关于将黎巴嫩被监禁者从以色列监狱中释放出去的要求在今天更为紧迫,因为已经获释者的证词说他们在希亚姆监狱遭受了对被拘留者施行的最令人发指的残暴和野蛮的酷刑。这种证词已经由医疗报告和对其中一些人的健康检查所证实,而他们之中有若干人在获释后不久已在医院死亡。这已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证实。

以色列声称负责希亚姆拘留中心的是“南黎巴嫩军”,这种说法丝毫不能免除以色列的责任。这支“南黎巴嫩军”只不过是以色列手中的工具,只能靠以色列的支持才能存在下去。实际的占领军事力量是以色列,因此,最终应对遵守保护必须忍受占领的人的国际公约负责的是以色列。因此,它的声称只不过是站不住脚的借口,受到了所有事实的驳斥。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向秘书长先生写信,以便谋求你协助结束你在最近访问黎巴嫩期间亲自从被拘留者的母亲们了解到的范围十分广泛的这一场悲剧。我们相信,你将不遗余力,千方百计地以任何你认为适当和有效的手段,努力协助黎巴嫩被拘留者。

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
法雷斯·布埃兹(签名)
